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ZHLJL-KHD-015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伍 万 元 整
罚款原因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开工推进会，会议要求你单位对秦皇岛红点公司提出的验收意见和部分缺陷共计 31 条整改项，全部整改于 3 月 8 日完成，截止到 3 月 8 日各厂家及各项设备仍未到场，你公司项目部人员对此情况一概不知，导致各项事宜均未落实。这一情况直接影响贵公司对项目 3 月 10 日首次并网的计划。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现对贵单位处以罚款五万元，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以督促贵单位加强对厂家的管理和协调。 请贵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采取措施确保各厂家及时到场处理上述情况，以免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。	
项目监理部意见：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张献良 日 期：2024.03.06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 同委 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张伟 日 期：	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 1 份

